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裁陳博士有權就(i)彼直接持有的約27.97%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江陰普源(陳博士為其執行及普通合夥人)直接持有的約7.77%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行使本公司的投票權。根據江陰普源的合夥協議，江陰普源的所有管理權及投票權均歸屬於其執行事務及普通合夥人陳博士。因此，陳博士(直接及透過江陰普源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74]%，並於**[編纂]**完成前連同江陰普源組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經計及股份拆細)，陳博士(直接及透過江陰普源間接)將繼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陳博士及江陰普源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下文所載理由，本集團於**[編纂]**後將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營運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可獨立作出決策及進行自身業務營運。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技術及僱員，可獨立經營業務。我們持有或享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及知識產權。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營運設施。我們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由獨立的職能部門組成，各具特定職責範圍。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營運資源(如銷售及營銷、風險管理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我們獨立管理並可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我們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並無業務關係或任何安排。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管理獨立性

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6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將由5名成員組成。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營運的日常管理。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原因如下：

(a) 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架構均衡。除陳博士外，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連，可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決定；

(b)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確保我們的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定，並促進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均具備所需知識及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具經驗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及穩健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在建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於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d) 我們已設立企業管治措施並採納充足有效的監控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此舉將有助於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 企業管治」一節；

(e) 我們的各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承擔的受信責任及職責，當中規定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按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及

(f) 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利益關係董事有責任申報及全面披露該等潛在利益衝突，並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採納自身的獨立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系統，亦設有獨立的會計及財務部門，配備相關財務人員，負責履行相關財務及財資職能。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及釐定資金用途。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對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等提供獨立監督。

我們獨立開設及管理我們的銀行賬戶，且概無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擁有充足資本可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由陳博士擔保的銀行貸款總額約人民幣20,000,000元，而所有該等貸款已於2026年1月19日解除。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我們的董事認為，

本集團有能力在必要時不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而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因此能夠於**[編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營運。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不會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原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主要來自我們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較少部分來自外部債務。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該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與薪酬以及與股東的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為進一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a)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將每年確認其不競爭權益的狀況，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本公司要求的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亦將應本公司要求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包括供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審閱之用；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本集團亦將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作出的決定(連同依據)；

(d)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e) 倘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在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就相關決議案而言不得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f) 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架構均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此舉可確保我們的董事會能於其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均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彼等將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g) 倘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h)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i) 我們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利。